

内部材料
供领导参阅

第1期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按：1月11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中原城市群发展，安排部署今年重点工作。厅党组书记、厅长裴志扬出席会议并作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报告。现将裴志扬厅长的报告予以刊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努力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质量 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强力支撑

——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裴志扬

(2017年1月11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分析面临形势，安排部署今年工作。省政府领导对开好这次会议十分重视，赵建才副省长百忙中专门致信提出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16年工作回顾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这一年，我们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努力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们发扬作风、一以贯之，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我们响应号召、铁腕治污，以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契机，倒逼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明显成效，向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 住房体系不断完善。房地产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围绕去库存这一中心任务，加强供给侧结构调整，提请省政府出台《商品房去库存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若干意见》，着力扩大住房消费，加快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预计全省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5900 亿元，同比增长 22.4%；新建商品房合同备案成交面积突破 1 亿平方米，创历史新高，全省商品房累计可售面积 1.16 亿平方米，去化周期比历史峰值缩短 6.9 个月。公积金个贷率达到 85.16%，15 万户家庭获得住房贷款。濮阳市、漯河市、焦作市等创新服务，率先推出“房产超市”、“农民安家贷”、畅通保障房与商品房通道、把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等，既提升了服务水平，又促进了房地产发展，都取得较好成效。**超额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集中开展督查，破解资金瓶颈，全省棚户区改造开工 36.91 万套，基本建成 28.79 万套，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5%和 192%，完成投资 808 亿元；新分配公租房 17.9 万套，完成目标任务的 119%。提请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召开新郑现场会，各地通过政府购买商品住房、组织居民团购商品住房、直接货币补偿等方式，实现货币化安置 12.3 万套（户），占比 33.3%。商丘市规范房屋征收机制，确保棚改项目如期开工；兰考县积极创新棚改货币化安置模式，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 80%。**农村危房改造加快推进。**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各地攻坚克难，建

立排名通报、月报、约谈等机制，确保危改任务落地。商丘市政府牵头强力推进，工作力度大，任务完成最好；滑县针对危房改造各个环节制定了“12321”工作法，提高了危房改造工作成效。全省提前半年完成国家 11.04 万户目标，圆满完成省定 15 万户目标。

（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划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郑州市跻身国家中心城市行列，一批城市进入国家“十百千万工程”。安阳、平顶山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准；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全面启动，5 个省辖市、38 个县级城市总体规划获批实施。郑州市基本完成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试点工作。漯河、兰考城市设计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全省完成地下管网普查和城市地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顺利启动，提请省政府出台县城规划建设导则，谋划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40 个，总投资达 4300 亿元。首批 45 个县（市）先行实施，汝州市打造百亿融资能力平台，登封市开工建设总投资 28 亿元的中心城区功能提升项目。八项基础设施工程谋划实施项目 4200 个，完成投资 2000 亿元。成功召开基础设施及住房项目对接洽谈会，正式签约项目 132 个，总投资 1294 亿元。提请省政府出台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郑州、信阳、安阳开工建设综合管廊 65.31 公里；鹤壁市完工 27 个海绵城市项目，完成投资 10.2 亿元，许昌、濮阳、焦作、郑州、洛阳、平顶山、商丘、安阳 8 个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区域面积达 340 平方公里。一大批道路、供排水、供热、供气等市

政项目开工建设。城市管理的**服务作用进一步增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郑州、许昌、安阳、兰考和长垣先行先试，为全省积累经验。全面实施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郑州市把城市精细化管理延伸至背街小巷，把县市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管理考评，较好推动工作开展。郑州市园博会规划方案获住建部批准，中牟县等4个县城、荥阳市乔楼镇等14个镇分获省级园林县城、园林城镇称号。

（三）城市扬尘污染整治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把建筑工程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治理摆在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突出位置，夯实责任，全链条监管。研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和扬尘控制标准，建立厅级包片督查制度和对口督查制度，按照“六个到位”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建筑施工工地治理，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题台帐，实行挂牌督办，持续高压推进。全系统累计组织检查组36000多个，检查建筑施工场所84000余项，发现扬尘污染问题31000多项，下发整改通知书6000多个，有效遏制了施工扬尘。强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快速路以及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化率达到90%以上，县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50%以上。在扬尘治理中，各地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治理效果。郑州市升级工程施工及城市道路扬尘防治监控平台，实现手机查看功能，许昌、滑县等对消纳处置场实行特许经营，驻马店市开通了建筑垃圾免费清运热线12319，漯河市渣土运输公司自发

成立建筑垃圾清运行业协会，加强企业自律。在全系统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与省政府签订的目标任务，省厅受到省政府表彰，获优秀等次第3名，全系统有15个单位、35名个人获省委、省政府表彰。

（四）村镇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特色小镇建设积极推进。温县赵堡镇、禹州市神垕镇、西峡县太平镇、确山县竹沟镇入选国家级特色小镇。27个新农村建设规划编制试点县（市）完成规划评审。新创建国家美丽宜居小镇3个、美丽宜居村庄17个。**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深入推进。**提请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各地初步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开封、长垣等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和农村保洁市场化全覆盖。济源、巩义、新密、兰考有序推进国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作。**传统村落保护得到加强。**出台《关于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2.11亿元，25个村庄列入国家第四批传统村落名录，新增165个省级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信阳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了《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把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脱贫攻坚有力推进。**出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服务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全系统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人才和智力优势，积极开展结对帮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五）建筑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预计全省完成建筑业总产

值 8500 亿元，同比增长 5.6%。建筑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年产值超百亿的企业达到 6 家，新郑国际机场二期等 4 项工程顺利通过“鲁班奖”评审。**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研究制订技术标准体系，培育建立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联盟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成鹤壁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中建七局、郑州一建、新蒲远大等基地投产运行。**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累计返还各类保证金近 13 亿元。进一步开放建筑市场，取消省内建筑企业跨区域登记、备案等制度。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程质量稳中有升，安全生产形势基本平稳。郑州市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成效明显。**勘察设计工作不断加强。**开展“寻找河南最美建筑”大型活动，展示了建国以来我省建设工作突出成就，促进建筑设计理念交融和升华。编制发布《装配式整体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等 20 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新版建筑工程定额。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取得积极成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力推进。**全面推广“许昌经验”，21 个市县出台了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29 个，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 466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46%，超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 40% 年度目标。**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率平均达到 99.8%，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完成整体验收，61 个项目 1013 万平方米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洛阳市以中欧低碳生态城市综合试点为契

机，积极引导绿色建筑向高品质、规模化发展；固始县建设完成能耗监测平台，实现实时监测。新型墙材应用比例保持在98%，110个乡镇实现“禁实”。平顶山市积极打造煤矸石烧结砖基地，既实现资源化利用，又保障了市场需求。

（六）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基层提升年”活动，培育46个基层服务型执法示范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初步建立行政执法岗责体系。持续推进星级执法队伍创建，着力打造“星级执法服务窗口”和“星级执法文明标兵”，从点、块、面狠抓基层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开展全省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执法，全年全系统共受理立案3400余件，处罚3亿多元，拆除违法建筑物190多万平方米，有效维护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秩序。《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列入省人大年度立法计划。

同时，我们坚持打基础，谋长远，推动一批事关全局的大事要事取得重要进展，提请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召开了高规格的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和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动员会，编制完成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这些工作都赢得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各级各方面的良好评价，为做好今后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志们！过去的一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硕果累累的一年，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殚精竭虑、夙兴夜寐、克难攻坚，实现了“十

三五”良好开局。成绩来之不易，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各地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系统各部门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基层广大干部职工迎难而上、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诚挚感谢！

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房地产业风险在不断累积，建筑业转型困难重重；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不强，管理水平亟待提升，特别是县级城市短板明显；重城市轻农村的倾向没有根本扭转，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任务繁重；干部职工队伍还存在不会为、不愿为、不敢为现象，等等。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努力改进。

二、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是全面落实省十次党代会各项部署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决胜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的关键之年，谋划好、安排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

当前，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一是外部环境非常有利。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中原城市群规划相继出台，支撑我省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条件更加坚实，我省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仍将持续，特别是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十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建设经济强省、打造三个高地、实现三大提升的奋斗目标，凝神聚力、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为我们

住房城乡建设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二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十次党代会、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动员会议、省深改领导小组会议等，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百城建设提质、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去库存、环境整治等工作作出明确部署、提出具体要求，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搭建了平台、提供了抓手、注入了强大动力、拓展了广阔空间。三是住建部门作用地位更加突出。全省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村镇建设投资占到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 1/5，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缴纳税收超过全省地税收入的 2/5，房地产业增加值和建筑业增加值超过全省 GDP 的 1/10，仅建筑业就吸纳就业人口近 700 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建设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主力军，站在了经济社会舞台的中央，作用和地位今非昔比，大有作为也今非昔比。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勇于担当、不负重托，努力以出色业绩，展现全系统干部职工的能力水平和精神风貌，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出力加劲。

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河南时的重要指示，省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经济强省、打造三个高地、实现三大提升”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各项工作，积极发挥住房城乡建设对新型城镇化的引领作用和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努力做到“抓住一个关

键、突出两大重点、强化五项任务”，即：抓住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这个关键，突出稳定房地产市场、推进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两大重点工作，强化规划引领、城市管理、村镇建设、建筑业发展、党的建设五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努力提高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发展水平，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更大贡献。

综合全省经济形势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条件，2017年主要目标任务是：完成省政府重点民生任务、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年度目标和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年度任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6000亿元；完成建筑业总产值9000亿元；棚户区改造开工42万套(户)，基本建成30万套；完成4.23万户四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实施绿色建筑面积1000万平方米以上。

围绕今年工作要求和主要目标，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 大力实施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关于这项工作，全省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动员大会已经进行了系统部署，各市县要围绕县城内涵提升，统筹处理好规模拓展与功能完善、新城建设与老城更新、地上建设与地下建设的关系，举全系统之力抓好落实。一是**完善推进机制**。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职责，当好牵总，统筹各方。要加快制订工作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细化责任目标，明确节点任务，加强督导检查，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台账、有督导、有检查、有落实、有效果、有反馈。二是**加快规划编制**。按照《河南省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意见》确定的时间节点，加快城乡总体规划、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所有县级城市要在上半年完成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年底前完成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三是精心谋划项目。各市县要滚动编制近期和年度建设计划，确定建设时序和项目融资方式，分类打捆包装，提出远近结合的项目单子。项目谋划是一个动态发展、推陈出新的过程，要立足现实条件和长远发展，按照标准，找准缺口，算好需求，有针对性策划、运作、整合、储备一批新项目、好项目、大项目。

四是积极筹措资金。省厅将加强与住建部等国家部委的对接沟通，争取中央资金补助支持，积极协调省发改、财政、国土等部门和国开行、农发行、省投资集团、豫资公司、水投、交投等，搭建基金平台，专项支持县级城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各县（市）也要研究建立投融资机制，做大做强融资平台，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五是推动项目实施。项目落地是关键，项目开工才是硬道理。对拟开工项目，各地要抓紧开展项目审批、征地拆迁、施工环境优化、资金保障等工作，实现尽快开工；对在建项目，要加强督导，统筹协调，倒排工期，落实责任，确保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特别是先行列入的45个市县，要在投资、项目落地等方面有实质性效果。

六是做好统筹协调。要把基础设施八项工程和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纳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全面提升县级城市发展水平。要把百城建设提质与特色小镇建设相结合，选择有一定基础的小城镇，与县级城市建设同安排同部署。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省辖市要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八项工程，这里再强调三个重点。一是**综合管廊建设**。各地要按照目标要求，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加快编制完成专项规划，制定建设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 PPP 模式应用，争取尽快开工建设。二是**海绵城市建设**。要结合城市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更新、城市积水点和道路改造、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绿化水平提升等，系统谋划项目。各试点城市要按照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省厅将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考核办法，定期对各市考核评估。三是**黑臭水体整治**。这是今年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目前各省辖市已上报黑臭水体 130 条，但三门峡、南阳、驻马店还没有上报，这里再次强调，没有上报的市一定要加强排查，摸清底数，尽快上报，逐条制定整治方案。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攻坚方案即将印发，各地要按照整体性、系统性原则，开展城市、汇水片区或全流域综合整治，把相关项目整体打包，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年底前，各省辖市要全面消除建成区的黑臭水体，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各省直管县（市）、县级市要全面开展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工作，尽早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所有县城都要完成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工作。

（二）努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及时把握市场走向和发展趋势。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科学定位，实施分类调控、精准调控，统筹去库存、

防风险和保稳定，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各地要结合各自实际，科学确定住房建设总量，合理安排住房建设布局，统筹把握住房建设时序，确保各年度商品房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结构更加合理、品质进一步提高。各县（市）要在一季度前、各省辖市要在6月底前，编制完成“十三五”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二是**加快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有效满足不同阶段、不同层次的住房消费需求。鼓励各类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起设立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专业、规范的住房租赁服务。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积极探索房屋租赁新的业态和发展模式，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发展租赁地产。三是**加强市场调控**。城市政府对房地产调控负主体责任，要强化住房的居住属性，结合新型城镇化推进，因城施策，精准调控。商品房销售形势较好、库存去化周期较短的城市，要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和适度调控，保持房地产销售稳中有升，价格基本稳定。郑州市要加大土地供应，加快项目建设，加强风险管理，强化价格管控，严格监控开发量大和高端楼盘价格波动，确保完成控房价稳市场的调控目标。库存量大的市县，要适当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强公积金、金融政策对去库存的支持，力争年底前省辖市市区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降到12个月以下，三分之二的县级城市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降到18个月以下。四是**加强市场监管和整顿**。完善商品房预售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对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不法行为，要从严、从快、从重查处，防止违规项目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产生，维护市场秩序。**五是发挥住房公积金对住房消费的支持作用。**加大宣传引导，抓好公积金扩面工作，将进城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纳入公积金制度范围，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风险管控，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六是提高住房品质。**建立完善我省成品住宅设计标准和评价导则，切实提高居住区规划设计水平，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积极推广成品住房建设。加快商品房配套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网点、电力等设施建设，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增强住房消费吸引力。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强产品创新，提升房地产项目品质、科技含量和建设水平。**七是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引导媒体正面宣传房地产市场，让社会及时准确、全面理解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形成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稳定房价的舆论氛围。

（三）持续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贯彻板块式改造指导思想，提高宜居水平。**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各地要继续完善审批绿色通道，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争取尽早开工，形成有效投资。省厅将继续加大督查和月通报工作力度，尤其是对开工量超过2万套的市，重点跟踪督导，项目进度慢的要通报直至约谈。**二是强化融资服务。**做好国家资金的分配落实和保障性住

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集审核。继续加大与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农发行河南省分行、省豫资公司等部门沟通协作，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引导商业银行和社会资金进入棚改，适时组织棚改项目专题推介会，为资金与项目对接合作牵线搭桥。三是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各地要加大对棚改货币化安置优惠政策的宣讲力度，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做法，严控项目实物安置比例，确保全省货币化安置率在50%以上。库存去化周期18-30个月的省辖市、县（市）货币化安置比例不得低于80%，去化周期30个月以上的要全部实行货币化安置。四是加快公租房分配。按照住建部要求，今年公租房分配正式列入责任目标。2013年及以前开工的政府投资公租房，80%要完成分配，2014年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公租房，10%要完成分配。五是持续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各地要紧盯整改完成率，按要求报送整改结果，省厅将加强跟踪督促，每月通报情况。要通过对往年审计整改工作的深入分析，针对解决共性问题建章立制。

（四）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围绕推动中原城市群加快发展，引领新型城镇化提速提质，科学编制规划，严格实施规划，提高规划的前瞻性和权威性。一是加强各类规划编制。贯彻“多极支撑”理念，编制完成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十三五”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等各类规划。积极争取住建部支持，启动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研究，适时出台指导意见，明确建设和发展方向。推动洛阳、南阳、商丘等城市进入区域中心城市行列，争取一批县城和

中心镇纳入全国重点培育发展小城市体系。要加快市县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科学布局、错位发展、互动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按照发展中心村、保护特色村、治理空心村的原则，分类指导、编制完善村庄规划，规范村民住宅和村庄建设。**二是全面推行城市设计。**年底前完成所有市、县总体城市设计，加快推进重要地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争取用3-5年时间，实现城市设计全覆盖。大力推进城市“双修”，解决旧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等问题，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支持开封、洛阳、漯河开展“双修”试点，为全省积累经验。积极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严格加以保护。**三是严格规划实施监管。**建立省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对市县实现常态化监管。推动省、市、县全面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及其决策机制，落实城乡规划备案制度，规范各级城乡规划备案管理。全面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力争用3-5年时间全面清查并拆除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五）切实加强村镇建设。按照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的要求，加强对农村规划建设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尽快补齐这块短板。**一是培育发展特色小镇。**出台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入选全国首批特色小镇的4个镇，要依托当地资源优势，积极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公共服务，为全省特色小镇建设创造经验。今年起，省厅将选择一批区位条件有利、资源优势明显、产业特色鲜明、建设基础较好且发展潜力较

大的特色小（城）镇，作为重点培育对象，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验收，符合标准的评为省级特色小（城）镇，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特色小（城）镇。力争经过5年努力，建成一批富有活力和魅力的特色产业小镇、旅游小镇、文化小镇、宜居小镇。

二是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建设管理。要把建档立卡“四户”人员和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作为农村危房改造重点，尽快将改造计划落实到户，安排足额工作经费，及早开工。要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规范农房建设管理，严禁村民违规建房，要开展清查拆除行动，坚决遏制违建势头。要积极探索绿色农房建设新途径，结合实际开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

三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要走市场化、专业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路子，逐步建立完善村庄长效保洁机制。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台帐，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农村小堆放点的陈年垃圾清理任务；年底前，省直管县要率先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并通过省级验收；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提前申请省级达标验收。研究出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导意见》。4个国家农村污水治理示范县要加大推进力度，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制机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厅将适时召开现场会，推广好的经验。省厅今年还要选择部分县乡开展省级示范试点，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列入试点，推动农村生活污水长效

治理。

（六）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按照宜居城市目标，加强城市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一是加快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年底前要全面完成，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县是改革主体，城市管理部门是牵头部门，要主动调查研究，主动弄清情况，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加强与编办、法制办等部门沟通衔接，抓紧制订落实方案，建立推进机制。相关职责要划转到位，“1+5”的综合执法范围原则上要全部进来，除此之外不得接收，确需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应由市县政府报省政府审批。要抓紧摸清人员身份情况，为机构整合归并、人员划转和科学确定执法人员配备比例奠定基础。各地要早做工作，认真落实改革要求，确保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二是深入实施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各县级城市要以治脏、治乱、治违为突破口，持续开展“五整治、三加强、一推进、一改革、一抓好”专项活动，努力提升县（市）整体形象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年底前，各县（市）要全部消除建成区内旱厕，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每个县级城市至少建成1个综合性公园和1个专类公园。**三是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以数字城管等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拓展功能和应用，年底前各市县都要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1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要开展社区、园区智慧化

项目建设。把“互联网+”思维运用到城市管理中，完善各种惠民便民 APP 服务功能，为市民提供更多便捷服务。**四是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成投用扬尘监控平台，把监管力量向中小企业、县区和城郊结合部施工场所倾斜，严肃查处擅自复工行为，统筹“人防”和“技防”，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从今年起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建筑施工工地实现扬尘治理“六个到位”和“六个百分之百”。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6 月底前，各省辖市主次干道、快速路和县级城市主干道机扫率要达到 100%。加强渣土清运管理，严厉查处渣土车违规抛洒，3 月底前，所有渣土车辆必须完成自动密闭改装、安装卫星定位并实施公司化管理。突出夜间监管，严厉打击夜间环境污染高发频发势头。**五是加强城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积极做好强降雨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防范应对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对城市防洪薄弱环节、重点部位的管理，及时排查城区易涝区域和低洼积水点，确保道路、下穿隧道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七）大力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全面深化行业改革，研究制订促进建筑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加强科技创新、政策扶持和服务支持，努力实现我省由建筑业大省向建筑业强省转变。**一是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布局，防止一哄而上造成浪费；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和技术体系，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等专业集成企业

和技术队伍；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引导作用，在郑州、漯河等市开展试点示范，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和基地。

二是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对建筑业骨干企业，在市场开拓、专业调整、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指导。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为银企合作穿针引线，提高骨干企业金融授信额度。支持建立建筑业产业联盟，鼓励骨干企业强强联合、抱团发展。坚持以市场换投资、换项目、换税收，支持中央、外省大型企业与我省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市场竞争。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优先解决总部企业用地、融资、人才保障等方面的发展需求，吸引建筑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注册成立分公司或将行政、核算、科研等职能机构迁入河南。优化服务环境，建立政府与建筑企业沟通机制，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帮助解决困难，增强企业根植河南的信心。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严禁设置排他性条款限制河南民营建筑企业参与 PPP 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各类建筑工程招标文件不得提出与招标项目无关的要求，不得设置高于招标项目相对应的企业资质和业绩条件。

三是提高建筑设计水平。开展中原地域特色建筑文化专题研究，繁荣建筑设计创作。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和数字化审图技术应用。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建设。建立完善大型公共建筑方案公众参与和专家辅助决策机制。

四是推动建筑业绿色发展。强化新建建筑能效标准实施，省辖市及有条件的省直管县（市）逐步推行“65%+”的节能提升标准，郑州（含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鹤壁、洛阳等市要积极

开展75%节能标准工程实践。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开发和推广应用多功能复合化新型墙材；开展农村新型房屋建设试点，促进新型墙材在农村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拓展建筑垃圾再生品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应用。

五是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提升活动，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监管力量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倾斜，加强棚户区改造、危旧房屋、深基坑、施工起重机械、在建桥梁、地铁等重点工程、关键环节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八）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一是**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扛在肩上，紧紧围绕“服务大局、建设队伍”两大任务，坚持以思想教育为根本，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主题，推进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制度机制；坚持以作风建设为载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久深入纠正“四风”。坚持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一岗双责”，在城乡规划、建筑市场管理、房地产市场调控、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关键岗位和环节强化廉洁风险防控，严格执纪问责，确保风清气正。二是**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法制建设，积极争取地方立法项目，完善住房城乡建设政策法规体系。深入实施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

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程序，转变执法理念，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活动，依法规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秩序。结合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活动，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队伍。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行政复议质量，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干部职工培训。**省市县都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特别是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争取将县里的负责同志轮训一遍，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会管理的干部，提高做好城市工作的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城市建设管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一线职工技能素质。**四是加强行风建设。**加大对供水、供气、供暖行业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的问责力度，大力改进公用事业服务，形成严格完善的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站式办公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树立服务型单位形象。要强化精神文明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永葆住建系统干部职工队伍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此外，要继续抓好脱贫攻坚、信访稳定、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工作，保持全系统和谐稳定。

三、几点要求

今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各项目标已经确定，任务繁重，困难和压力很大。做好今年的工作，关键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凝心聚力、狠抓落实。

（一）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我们要把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作为贯穿发展全局和全过程的大逻辑，找准定位，通盘考虑，深刻认识住建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加快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福祉、推进改革创新、保护生态环境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主动承担起省委、省政府交给我们的各项任务，主动顺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诉求，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昂扬向上的斗志，不畏困难的勇气，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二）增强本领，改革创新。工作能力是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我们的各项任务的基本要求，改革创新是事业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面临着诸多亟需破解的矛盾和困难，比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都需要破解资金瓶颈，稳定房地产发展需要研究把握市场规律，城市执法体制改革需要统筹解决各方面矛盾，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通过学习提高，拓宽思路，加强研究，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三）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工作干得怎么样，要靠事实来说话，要靠群众来评判。我们的工作量大、点多、面广，同千家万户紧密相连，同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如何取得实效，简单说就是“大事抓实，实事抓细，小事抓好”，不能在报表报告上做文章，而要在真抓实干上下功夫。既要注重政策执行，更要强化过程监督，做到执行和监督“两手都要硬”，尽心尽力、千方百计、

不折不扣、按时完成，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让群众满意、政府放心。

（四）强化配合，形成合力。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联系紧密、相辅相成，必须加强协调配合，拧成一股绳。各部门要坚持“事业第一”，分工不分家，牵头部门要有兜底意识、担当意识，主动承担起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主动与省厅沟通对接，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工作的指导、调度、督促，实现同步发展。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重点工作情况，赢得支持。要主动争取财政、国土、环保、编制、法制等部门支持配合，创造好工作环境。对工作拖沓、要求不高、推诿扯皮、延误工作的系统内有关部门，省厅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约谈部门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

（五）加强宣传，树立形象。近年来，社会各界对住建工作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各地住建系统要把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摆上重要位置，加强宣传，进一步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强政策解读，占领舆论阵地，对群众关注的、与我们职责相关的，都要有办法、有行动、有声音。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培育行业典型，注重新媒体、新方式，通过新闻媒体和各种渠道，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成就、经验、先进典型宣传出去，让各级领导了解，让人民群众理解，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同志们，2017年的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进一步强化看齐意识，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攻坚克难，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

科学快速发展，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春节快要到了，祝大家新春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电话：（0371）68080811 传真：（0371）69523976

网站：www.hnjjs.gov.cn

送：本厅领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主管领导

发：本厅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签发：裴志扬

审稿：林涵碧

编辑：李新怀